

2022 年度喀喇沁旗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它依照法律对刑事案件、民事案件、经济案件、行政案件和其他案件进行审理和判决，行使审判权，它是整个国家机构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喀喇沁旗人民法院部门属于基层人民法院，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行政争议和经济纠纷，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和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喀喇沁旗人民法院部门的主要职能职责包含是：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理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对喀喇沁旗人民法院部门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管理喀喇沁旗人民法院部门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

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法警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及5个基层人民法庭。本部门（单位）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2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喀喇沁旗人民法院部门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喀喇沁旗人民法院部门(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3		
4		

三、2022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2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2022年，喀喇沁旗人民法院在旗委坚强领导、旗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旗政协民主监督和上级法院精心指导下，在旗政府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

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喀喇沁旗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坚守政治底线，拥护党对政法机关的绝对领导

按照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工作思路，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增强拥护“两个确立”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并将其转化为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一是发挥伟大建党精神持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通过精心组织实施、有力有序推进，使全院干警受到全面深刻的政治教育，进一步铸牢政治忠诚。二是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全面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压紧压实“一岗双责”，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坚持刀刃向内、刮骨疗毒的自我革命精神，对自身存在的问题不遮丑、不护短、不文过饰非，坚决整治顽瘴痼疾，纯洁法院队伍。三是突出政治教育，深入推进支部规范化建设，抓实“支部会议议题”，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以“每日一学”和参加各级各类教育培训等方式组织开展政治教育、警示教育和英模教育，提升队伍素质。

（二）发挥审执职责，护航保障平安稳定

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9920 件，审执结案件 9658 件，结案率为 97.36%；相比去年，新收案件减少了 348 件，结案增加了 312 件，结案率上升了 6.34 个百分点，平均办案天数从 62.7 天缩短至 39.9 天；保持全年结案高效均衡，法官人均结案 262 件，当庭宣判率、未结案件延扣审占比等指标持续保持在全市基层法院前列。本年度，速裁团队被自治区高院评为“蒙马奔腾 2022 先进工作集体”，刑事庭被市中院荣记“集体三等功”，多名干警受到自治区高院和赤峰市中院表彰。

（三）延伸司法服务，着力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

深化繁简分流改革。坚持“繁案精审保质量，简案快审提效率”，不断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有效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充分发挥速裁团队“门诊式”解纷功能，通过速裁团队审结案件 876 件，占全部民事案件的 17.6%，平均审理用时 46.93 天，其中调解撤诉 486 件，调撤率为 55.48%，大大提高了司法服务效率。

关口前移化解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旗委和旗政府领导的地方纠纷治理体系，制定《喀喇沁旗人民法院市域社会治理实施方案》，派员额法官进驻多元矛盾纠纷化解中心靠前开展矛盾调处与纠纷化

解工作，强化矛盾纠纷的源头预防。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加大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对接力度，与旗司法局、财政局联合开展诉调对接工作，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与旗总工会、人社局、妇联启动诉裁调联动机制建设，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婚姻家庭、劳动争议2个专业调解工作室、2个综合调解工作室，特邀审判、调解能力过硬和社会阅历丰富的2名退休法官大力开展诉前调解工作，成功将629起物业服务合同、民间借贷、劳动争议等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涉案总标的1100余万元，平均办案用时天数仅为7天，为人民群众提供了便利快捷的司法服务，节约了诉讼参与成本。

诉讼服务做加法、群众诉累做减法。积极推进诉讼服务中心的转型升级，大力加强诉讼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让群众“走进一个厅、事务全办清”。全面运行内蒙古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深化案件“当场立、自助立、网上立、就近立”改革，积极开展跨域诉讼服务协作，实现诉讼事务“就近能办、同城通办、异地可办”。充分发挥人民法庭扎根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推动诉讼服务资源力量下沉，在和美设立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站，在美林设立旅游巡回法庭，大力开展巡回审判，把优质的诉讼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

辩法析理纾解民困。以化解疏导矛盾为目的，加强判前释法、判后答疑，运用诉讼辅导机制促使群众息诉服判。诉讼服务中心设信访接待窗口，坚持落实“院领导接访”、涉诉信访案件“一案一档”等制度，一案一策，因案施策，办理群众来访 23 余件，网上信访案件 15 余件，上级和同级单位交、转办案件 49 件，及时把矛盾化解在基层。科学统筹，完善信访程序导入机制，最大限度限增减存。将司法救助工作不断做深做细，严格把握救助标准和条件，准确掌握当事人的生活困难程度，做到公正、及时、合理救助，今年共发放司法救助款 29.33 万元。

（四）围绕中心大局，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扎实有效推进脱贫攻坚。我院在两个帮扶村派驻 7 名干警，开展了为期 5 年的结对帮扶工作，通过扎实开展走访、解决实际问题、改善基础设施、推进产业发展，与贫困户建立了深厚感情，两个帮扶村所有贫困户都已顺利脱贫。2021 年至 2022 年，派驻新的驻村工作队到乃林镇新房身村、草帽山村开展乡村振兴工作，认真做好防返贫监测与帮扶管理。

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全院干警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投入防疫战役，严格进行防疫管理，主动参与联防联控，先后 5 次投入疫情防控一线，努力扛起风险地区交通卡口管控、核酸检测样本转运、核

酸采样点志愿工作。院内业务办理保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引导当事人选择移动微法院、电子法院等方式诉讼，推行网上立案、网上调解、网上开庭，确保疫情期间法院不打烊、办案不停摆，通过“指尖立案”“隔空立案”等零接触方式立案 355 件。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重要指示，大力开展“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制定《工作方案》并出台 33 条优化营商环境的审执举措，在美林建立旅游巡回法庭，在和美设立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法官工作站，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注重提高涉企审判司法效率，防止因诉讼拖延影响企业生产经营，规范涉企案件办理，严格区分经济纠纷和刑事犯罪，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最大限度减少司法活动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坚决避免“办了一个案件，搞垮一个企业”的情况出现。成立金融审判团队，依法审理各类金融案件，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审结金融借款、银行储蓄、信用卡、保险证券纠纷等金融类案件 390 件，涉案标的 6809.99 万元，维护了金融市场秩序，其中审结涉信用社金融类案件 168 件，涉案标的 2981.12 万元，为喀旗信用合作联社转制农商银行保驾护航。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发改委等 17 个部门

研究制定《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的实施方案》，促进市场主体再生和良性退让，优化社会资源配置。积极主动深入企业走访调研，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促使企业诚信立业、依法经营，共审结涉企案件 1751 件，解决争议标的金额 18236 万元。

扎实贯彻实施《民法典》。院党组始终把贯彻实施民法典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制定学习贯彻民法典实施方案，将民法典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以领导带头学、突出重点学、专题辅导学、线上线下学、理论调研学为抓手，共召开学习会、推进会 10 余次，推动民法典学习走深走实。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通过庭审公开、在线直播、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参与法治进校园进社区活动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充分利用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加大对民法典的宣传力度，共发放《民法典》200 余本、宣传单 2000 余份，开展送法活动 6 场次，发布宣传信息 12 条，让民法典真正走到群众身边。注重强化民法典适用。深刻领会民法典新理念、新精神、新原则，准确把握民法典施行后的新旧法律、司法解释衔接问题，在人格权保护、未成年人保护、婚姻家庭等民商事案件审判过程中加大民法典适用力度，有序推进民法典贯彻落实。通过司法审判向社会昭示提倡什么、反对什么、禁止什么，推动

民法典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转化为社会公众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

（五）坚持创新驱动，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深入部署开展“蒙马奔腾 2022”专项行动、“巩固提升年”专项工作和弘扬“蒙古马精神”大实践活动，加强审判工作精细化管理。从严抓建章立制入手，健全、完善、更新 40 项审判长效机制，其中，保留原有制度 13 项、新制定制度 16 项、清理修订制度 11 项，全面提高审判管理质量。落实司法责任制，严格按照“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要求，落实权责统一、权责明晰、权力制约的司法运行机制，实施《“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和《审判权责清单》，确保放权不放任、监督不缺位。全面强化院领导办案制度，要求院领导办案不得少于员额法官的 30%，院庭长带头审理案件 3480 件，占全院结案总数的 49%。加强案件评查，对员额法官每月结案案件进行抽评，对发回重审、改判案件重点评查评析，评查结果作为员额法官考核依据。充分发挥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作用，推行类案与关联案件强制检索机制，完善专业法官会议和审判委员会工作机制，促进裁判尺度统一，召开专业法官会议 21 次，审判委员会会议 5 次，研讨案件 52 件，办案效果持续向好。深化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培训、管理工作，夯实法院审判力量。推进内设机

构和司法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完善绩效考评指标体系。与全面依法治旗委员会联合出台了《关于建立涉府案件府院信息通报机制的实施办法》，促进审判工作与党政部门协调联动。通过系列改革，提高审判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新时期公平正义的新期待。

（六）坚持实干实效，着力打造过硬队伍

深入推进人才建设。加强对党忠诚教育，结合创建审判执行办案之星、打造先进典型宣传等活动，引导干警见贤思齐。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认真做好干部培养、选拔、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持续推进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大力推广使用“学习强国”平台，全面上线运行智慧党建平台，加强审判团队、人民法院的支部建设，强化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通过支部讲党课、集中学习、专题讨论、“七一”重温入党誓词、法官宣誓等多种形式，强化干警政治意识。鼓励法官学习业务理论知识，组织参加各种专业培训，深入开展岗位练兵活动，丰富干警知识储备，提升司法技能。严格推进正风肃纪，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在执行领域开展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活动，深入开展“内强素质、外树形象”正风肃纪专项行动和喀喇沁旗“六治六促”干部作风整顿工作，

不断改进司法作风，持续整治“怕、慢、假、庸、散”等作风顽疾，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喀喇沁旗人民法院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267.8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80.87 万元，增长 21.62%，变动原因：主要是其他收入及公共安全支出的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22.78 万元，增长 14.86%。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3,267.8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267.8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422.78 万元，增长 14.86%，变动原因：主要是其他收入的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 支出决算总计 3,267.81 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267.8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422.78 万元，增长 14.86%，变动原因：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类的增加。

2.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喀喇沁旗人民法院部门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267.81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40.88 万元，占 9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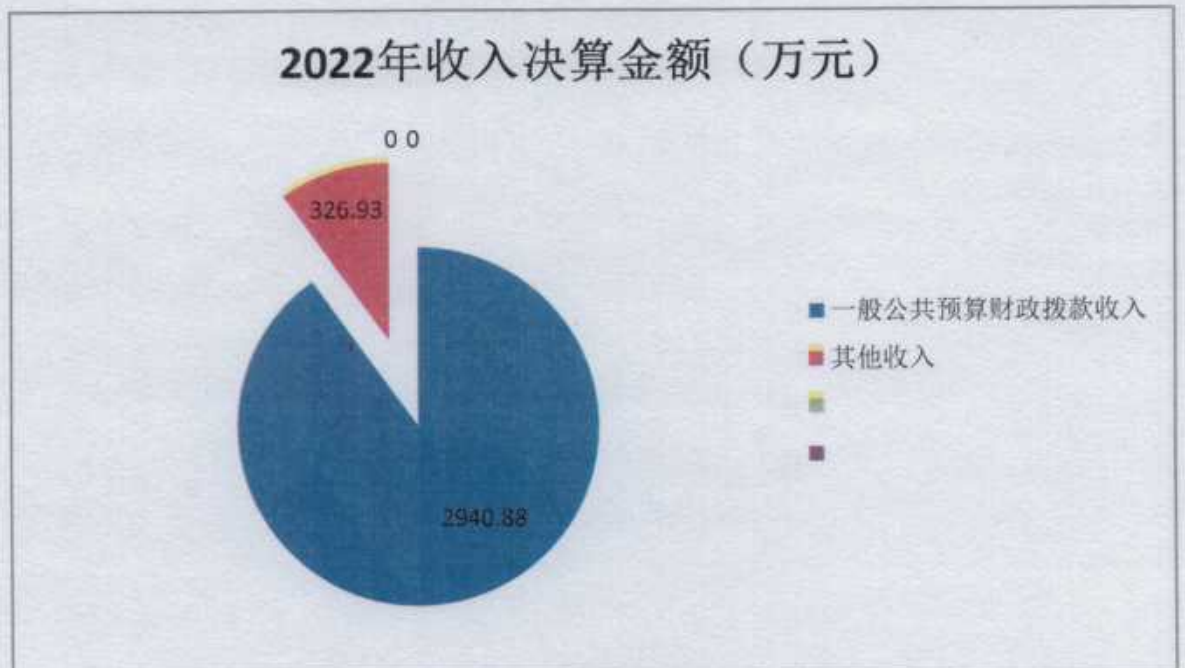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326.93 万元，占 10.00%。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喀喇沁旗人民法院部门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267.81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2,196.33 万元，占 6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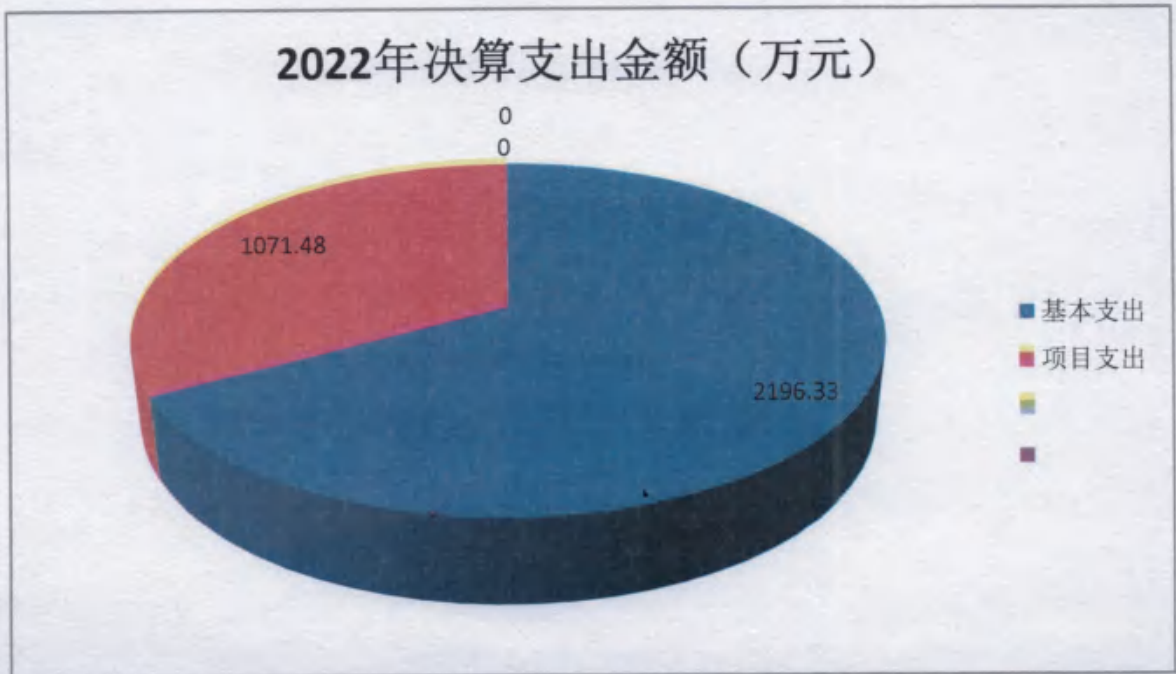
本年项目支出 1,071.48 万元，占 32.79%；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喀喇沁旗人民法院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940.8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53.94 万元，增长 9.45%，变动原因主要是年中财政厅追加了转移支付款项及业务装备款；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21.14 万元，增长 12.26%，变动原因：主要是人员收支的增加及业务装备收支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喀喇沁旗人民法院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940.88 万元。与年初预算 2,686.94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45%。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2,635.5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91.06 万元。其中：

1. 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400.79 万元，支出决算 1564.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部门年终有新增人员经费追加。

2. 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936.67 万元，支出决算 1071.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财政厅年中追加我部门部分业务装备经费。

3. 法院（款）其他法院指出（项）。年初预算 7.04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数是上年度结转的维修改造项目款，由于维修改造项目已完成，本年度财政厅年中将此笔款项收回。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130.5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3.45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15.81 万元，支出决算 108.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我部门人员变动情况引起。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1.3 万元，支出决算 21.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2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财政厅追加了我部门部分人员职业年金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55.9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36.86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59.03 万元，支出决算 55.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我部门人员变动情况引起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33.73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我部门没有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118.8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3.71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22.58 万元，支出决算 118.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的变动情况引起。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喀喇沁旗人民法院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869.4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67.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25.62 万元、津贴补贴 804.87 万元、奖金 98.7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8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1.7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04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202.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 万元、印刷费 3 万元、水费 1.84 万元、电费 17 万元、取暖费 41 万元、差旅费 5 万元、维修（护）费 27.99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工会经费 13.68 万元、福利费 17.1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5.7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喀喇沁旗人民法院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1,071.48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224.80**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4.8 万元。2022 年度我部门按照财政厅预算要求将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全部预算在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科目中，由于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功能分类科目里，故 2022 年决算中我部门将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全部列支在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中。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4.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9.74 万元、印刷费 14.17 万元、邮电费 61.89 万元、物业管理费 73 万元、差旅费 86.8 万元、维修（护）费 69.76 万元、劳务费 92.59 万元、委托业务费 3 万元、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 6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喀喇沁旗人民法院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137.42 万元，支出决算 134.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35.42 万元，支出决算 132.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4%；公务接待费预算 2.00 万元，支出决算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主要是我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预决算形成的差异，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66.42 万元，决算数 63.0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02%；主要是本年度根据国家政策 7 月份以后购置公车，车辆购置税减半收取，形成了预决算差异率。公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69 万元，决算数为 6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 0。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2 万元，决算数 2 万元，差异率为 0。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喀喇沁旗人民法院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34.0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2.08 万元，占 98.51%；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 万元，占 1.4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度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2.08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63.08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3 辆，开支内容：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车辆批复，本年度购置了 3 台执法执勤车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8.48 万元，增长 15.54%，变动原因：本年度比上年度多购置了一台车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9.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为 2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74 万元，增长 1.08%，变动原因：工作正常运转的需要。

3.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00 万元，接待 24 批次，241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是用于公务活动时的接待；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我部门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15%，变动原因：本年度接待增加。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结余。

喀喇沁旗人民法院部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结余。

喀喇沁旗人民法院部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喀喇沁旗人民法院部门 2022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9 个，实施项目 9 个，完成项目 9 个，项目支出总金额 1,071.48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金额 1,071.48 万元，本年其他资金 0.00 万元。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喀喇沁旗人民法院部门 2022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02.38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5.34 万元，增长 2.71%，变动原因：干警其他交通费用的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喀喇沁旗人民法院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2.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6.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6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9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9.5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

同金额占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 31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 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 0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喀喇沁旗人民法院部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喀喇沁旗人民法院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9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071.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上年结转法院聘用制书记员保障经费项目”、“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

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等 9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1.4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均可行，只是由于某些客观原因使得该项目执行情况与年初预定目标有些偏差。总体分析以上项目很好地发挥了年初预设绩效目标的最大效益。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喀喇沁旗人民法院部门 2022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了“办案（业务）经费”、“法检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上年结转法检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等 9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9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由于 6 个项目涉密不公开，现将其余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公开如下：

1.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 1 个审判大楼及 5 个基层法庭在辅助办案业务方面正常运转，尤其在物业服务方面、干警着装方面，陪审员、临聘书记员辅助办案等方面。

核心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1)人民陪审员数量，目标值大于等于 100 人，实际完成 120 人，分值 7，得分 7。

(2)受理案件数量，目标值大于等于 8500 件，实际完成 9920 件，分值 8，得分 8。

2、质量指标

(3)辅助保障办案业务正常运转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 100%，分值 5，得分 5。

(4)年度结案率，目标值大于 90%，实际完成 97.36%，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5)物业服务及时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99%，实际完成 100%，分值 5，得分 5。

(6)法定审限内结案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 100%，分值 5，得分 5。

4、成本指标

(7)物业费支出，目标值小于等于 73 万元，实际完成 73 万元，分值 5，得分 5。

(8)劳务费支出，目标值小于等于 69 万元，实际完成 69 万元，分值 5，得分 5。

(二)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5、经济效益

6、社会效益

(9) 办案效率，目标值提高，实际完成目标值，分值 15，得分 15。

7、生态效益

8、可持续影响

10)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目标值长期，实际完成了目标值，分值 15，得分 15。

(三)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9、服务对象满意度

11) 干警满意度，目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 100%，分值 10，得分 10。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办案（业务）经费保障水平偏低，不能满足工作的需要，主要原因是上划省级统管时核算基数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是一个不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我部门以后会认真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开展自治区本级单位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单位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和反馈，深刻反思办案业务费保障水平偏低的原因，并及时上报财政厅，从根源上解决项目自评发现的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喀喇沁旗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			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200.00		200.00		200.00			10		100.00			10		
												其中： 财政 拨款		200.00		200.00		200.00			—		100.00			—		
												上年 结转 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 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 1 个审判大楼及 5 个基层法庭在辅助办案业务方面正常运转，比如在物业服务方面、干警着装方面，陪审员、临聘书记员辅助办案等方面。						保障了 1 个审判大楼及 5 个基层法庭在辅助办案业务方面正常运转，尤其在物业服务方面、干警着装方面，陪审员、临聘书记员辅助办案等方面。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方 向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计 量 单 位		分 值		得 分		偏 差 原 因 分 析 及 改 进 措 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人民陪 审员数 量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100		120		人		7		7								
						受 理 案 件 数 量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8500		9920		件		8		8								
		质量 指标		辅 助 保 障 办 案 业 务 正 常 运 转 率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90		100		%		5		5										
				年 度 结 案 率		正 向		大 于		90		97.36		%		10		10										
		时 效 指 标		物 业 服 务 及 时 率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99		100		%		5		5										

		法定审 限内结 案率	正向	大于等 于	95	100	%	5	5	
成本 指标		物业费 支出	反向	小于等 于	73	73	万元	5	5	
		劳务费 支出	反向	小于等 于	69	69	万元	5	5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办案效 率	定性		提高	提高		15	14	办案效率有一定程度提 高，但还需进一步加强。
	可持 续影 响	加强社 会主义 法治建 设	定性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干警满 意度	正向	大于等 于	90	100	%	10	10	
总分								100	99	

2. 法检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2 万元，执行数为 224.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聘用制书记员 36 人，每人每年 7 万元，聘用制书记员保障经费项目总计 252 万元。聘用制书记员保障经费项目年初绩效目标几乎全部完成。

核心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1)聘用制书记员数量，目标值等于34人，实际完成34人，分值10，得分9.5。

2)服务案件数量，目标值大于6000件，实际完成10000件，分值10，得分10。

2、质量指标

(3)卷宗装订及挂接质量，目标值大于90%，实际完成90%，分值10，得分10。

(4)案件录入出错率，目标值小于等于0.5%，实际完成0.3%，分值10，得分10。

3、时效指标

(5)法定审限内服务结案率，目标值大于90%，实际完成99.98%，分值10，得分10。

4、成本指标

(6)聘用制书记员人均保障经费，目标值大于7万元，实际完成7万元，分值10，得分10。

(二)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5、经济效益指标

(7)全年服务审结案件标的额，目标值大于3500万元，实际完成5000万元，分值10，得分10。

6、社会效益指标

(8)服务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目标值大于50%，实际完成52.61%，分值10，得分10。

(三)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群众对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目标值大于 80%，实际完成 90%，分值 10，得分 10。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部门聘用制书记员保障经费项目经费完成了完成预算的 89%，有些偏低。主要是聘用制书记员的数量年初目标预设有些偏高，主要是按照做预算时实有聘用制书记员预设，没有考虑到人员的变动浮动，使得 2022 年聘用制书记员项目预算经费执行率略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本部门会针对此情况加强管理，总结本年问题的原因，尽量合理预估聘用制书记员的变动，以发挥该绩效项目的最大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法检院聘用制书记员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喀喇沁旗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	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2.00	252.00	224.80	10	89	8.5
	其中：财政拨款	252.00	252.00	224.80	——	8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服务案件数量 6000 件以上 目标 2：保证案件录入出错率在 0.5%以下 目标 3：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对聘用制书记员的满意度			完成了服务案件 6000 件以上目标。完成了案件录入出错率在 0.5%以下目标。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对书记员的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数量	正向	等于	34	33	人	10	9.5	由于人员变动引起	
			服务案件数量	正向	大于	6000	10000	件	10	10		
		质量指标	卷宗装订及挂接质量	正向	大于	90	90	%	10	10		
			案件录入出错率	反向	小于等于	0.5	0.3	%	10	10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服务结案率	正向	大于	90	99.98	%	10	10		
		成本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人均保障经费	正向	大于	7	7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年服务审结案件标的额	正向	大于	3500	5000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正向	大于	50	52.61	%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	80	90	%	10	10		
	总分									100	98	

3. 上年结转法检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3.59 万元，执行数为 23.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上年结转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总计 23.59 万元。

核心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1)聘用制书记员数量，目标值等于 34 人，实际完成 34 人，分值 10，得分 9.5。

2)服务案件数量，目标值大于 6000 件，实际完成 10000 件，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3)卷宗装订及挂接质量，目标值大于 90%，实际完成 90%，分值 10，得分 10。

(4)案件录入出错率，目标值小于等于 0.5%，实际完成 0.3%，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5)法定审限内服务结案率，目标值大于 90%，实际完成 99.98%，分值 10，得分 10。

4、成本指标

(6)聘用制书记员人均保障经费，目标值大于 7 万元，实际完成 7 万元，分值 10，得分 10。

(二)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5、经济效益指标

(7)全年服务审结案件标的额，目标值大于 3500 万元，实际完成 5000 万元，分值 10，得分 10。

6、社会效益指标

(8)服务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目标值大于 50%，实际完成 52.61%，分值 10，得分 10。

(三)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群众对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目标值大于 80%，实际完成 90%，分值 10，得分 10。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尽管本部门上年结转聘用制书记员保障经费项目经费完成了预算的 100%，但聘用制书记员的数量年初目标预设有些偏高，主要是按照做预算时实有聘用制书记员预设，没有考虑到人员的变动浮动。下一步改进措施：本部门会针对此情况加强管理，总结本年问题的原因，尽量合理预估聘用制书记员的变动，以发挥该绩效项目的最大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上年结转法检院聘用制书记员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喀喇沁旗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	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59	23.59	23.59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3.59	23.59	23.5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标		目标 1: 服务案件数量 6000 件以上 目标 2: 保证案件录入出错率在 0.5%以下 目标 3: 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对聘用制书记员的满意度					完成了服务案件 6000 件以上目标。完成了案件录入出错率在 0.5%以下目标。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对书记员的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数量	正向	等于	34	33	人	10	9.5	由于人员变动引起
			服务案件数量	正向	大于	6000	10000	件	10	10	
		质量指标	卷宗装订及挂接质量	正向	大于	90	90	%	10	10	
			案件录入出错率	反向	小于等于	0.5	0.3	%	10	10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服务结案率	正向	大于	90	99.98	%	10	10	
		成本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人均保障经费	正向	大于	7	7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年服务审结案件标的额	正向	大于	3500	5000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正向	大于	50	52.61	%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	80	95	%	10	10	
	总分									100	99.5

(三) 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上年结转法检院聘用制书记员保障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9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

“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公开的部门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含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福伟

联系电话：0476-3998182

第五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